

渝（綦）环准〔2024〕053号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肖体良，手机：1852\*\*\*9101）报送的**重庆电厂储备煤场**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扶欢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80881m<sup>2</sup>，新建封闭式储煤场1座（最大静态储量12万t）、转载站1座、带式输送机暗道及栈桥、推煤机库、沉煤池等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5890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8小时，2班生产，1班检修。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简易临时排水沟含石油类废水经简易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标准。**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场妥善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初期雨水经新建沉煤池(容积 800m<sup>3</sup>，地下布置)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含煤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产，不外排。现有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国能重庆电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现有复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有效容积 40m<sup>3</sup>，地下布置)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雨水切换阀进入市政管网。

2. 废气：输煤栈桥、储煤场全封闭；转载站内设置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储煤场内设置降尘旋转喷枪，定期洒水抑尘。运营期含煤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 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紧邻关坝铁路的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生活来及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渣及沉煤池沉渣定期清掏控水后送至储煤场储存，回用于电厂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60m<sup>2</sup>)，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对于储煤场、沉淀池、沉煤池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等采用简单防渗。

6.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8t/a。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